

2014 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

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李纪恒

——2014 年 1 月 20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3 年工作回顾

2013 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。面对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省内自然灾害频发等严峻形势，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统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，坚持宏观政策要稳、微观政策要活、社会政策要托底有机统一，科学谋划、从容应对，攻坚克难、锐意进取，采取一系列既利当前、更谋长远的举措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、稳中有好、稳中有快的良好态势。

一年来，我们把扩大内需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，出台了稳增长“28 条”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定期分析经济形势，强化经济运行调节，着力化解各种矛盾，推动我省经济稳中向好发展；把简政放权、激发活力作为重要抓手，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，深入开展服务基层年、项目落地年和作风转变年活动，充分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发展内生活力；把国家向西开放作为战略机遇，充分依托沿边区位优势，务实推进与东南亚、南亚国家以及泛珠三角、长三角区域和周边省区市的交流合作，扩大全方位开放；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，坚持民生优先，将 70% 以上的公共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领域，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让全省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；把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作为工作方法，紧紧抓住产业建设年、固定资产投资冲万亿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、首届中国—南亚博览会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、救灾防灾减灾等大事、要事、难事、急事，科学配置资源和力量，统筹抓好各项工作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。

经过努力，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.1%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迈上万亿新台阶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.4%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0.4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%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% 左右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4% 左右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3.1%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5% 以内，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.17%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.2% 左右，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2.9%，主要指标增幅位居全国前列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，本届政府工作实现良好开局。

（一）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

“三大战役”进展顺利。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积极推进，蒙自经开区、杨林工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园区，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2526 亿元。扶持培育 850 户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，新培育 30 个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工作成功启动，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6.1%。县域产业发展、富民强县等工作得到加强。

三次产业稳步发展。启动高原特色农业“十百千”行动计划，昆（明）曲（靖）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快速推进，首批 40 个

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和 37 个省级农业庄园建设顺利展开，农产品网络营销力度加大，粮食总产量达 1824 万吨、增产 74.9 万吨，肉类总产量达 610 万吨、增产 27 万吨，新增木本油料基地 257 万亩。着力推动工业跨越发展，“3 个 10 千亿工程”建设深入推进，蔗糖产业振兴 3 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，“两烟”实现税利 1450 亿元，北京汽车集团云南产业基地落户瑞丽。建筑业保持较快增长。启动实施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，商贸、物流、休闲健康、养生养老等服务业加快发展。扎实推进旅游强省建设，昆（明）玉（溪）红（河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、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、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加快推进，旅游总收入达 2111 亿元。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正式启动，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加大，省内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双边、多边合作加强，“三农”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扎实开展，积极推动保险机构融资支持交通、水电、城市建设，全年完成银行各项信用融资 2500 亿元以上、直接融资 800 亿元以上。

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。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启动实施，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 133 项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自主开发一批重大新产品，新增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 个，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达 238 家，科技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有效提升。推进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六大高耗能行业企业能耗在线监测预警，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进展。质量兴省战略稳步推进，企业的质量和品牌意识进一步树立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迈出新步伐

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 年攻坚战全面打响。创新思路、创新举措，全年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913 亿元。大理—丽江、昆明绕城高速西北段、锁龙寺—蒙自、昆明—武定、保山—腾冲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，全省高速公路营运里程达到 3200 公里；南北大通道、龙陵—瑞丽等在建高速公路加快推进，镇雄—毕节、富宁—那坡等省际高速公路开工建设。昆明—广通复线、玉溪—蒙自铁路建成运营，新增铁路复线运营里程 106 公里；昆明地铁 1 号线载客运营；沪昆、云桂、蒙河等在建铁路建设步伐加快，成昆铁路扩能永仁—广通段、成贵铁路云南段开工建设。澜沧江五级航道二期工程、库区航运建设取得进展。西双版纳机场改扩建工程投入使用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项目和泸沽湖、沧源机场加快建设，澜沧、蒙自、昭通、腾冲机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。

水利、能源、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。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，牛栏江—滇池补水工程建成通水，滇中引水工程进入立项审批阶段，新开工建设骨干水源工程 45 件，建成山区“五小水利”52.8 万件，水利建设投资突破 300 亿元。鲁地拉、溪洛渡等水电站投产发电，全省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6300 万千瓦，城乡电网升级改造步伐加快；中缅天然气管道建成通气，石油炼化基地建设稳步推进。4G 无线通信工程建设启动，“三网融合”试点、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加快建设，网络信息安全不断加强。

（三）城乡发展呈现新变化

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快。深入推进城镇上山，实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80 个。启动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一批城市综合体和乡镇“一水两污”项目开工建设。滇西南和滇东南城镇群规划编制完成。切实维护转户农民权益，210 万农业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。城镇化率达到 40.48%。

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。提高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补助标准，完成重点村建设 1500 个。启动 701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。稳步推进文化惠民示范村建设，294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。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.5 万公里，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85 万亩，改造中低产田地 320 万亩，解决 296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。

片区扶贫攻坚全面实施。4 个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全面推开，启动怒江州扶贫攻坚，宁蒗扶贫攻坚大会战和富源县推进扶贫开发成效明显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，全面加强定点帮扶和滇滇对口帮扶合作。独龙江公路隧道即将贯通，独龙江乡整乡推进、独龙族整族帮扶工作取得重大成效。完成 1 万个自然村整村推进、56 个扶贫开发整乡推进，全年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0 万人以上，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。

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。深入推进“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”和“森林云南”建设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。完成营造林 850 万亩，改造低效林 402 万亩，治理陡坡地 80 万亩。加大力度保护和治理滇池、抚仙湖、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，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国家公园体系建设。积极创建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，持续推动低碳省试点工作，切实维护全省各族人民的生态福祉。

（四）民生保障取得新进展

就业保持总体稳定。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工作，城镇新增就业 31 万人，帮助零就业家庭 2757 户实现就业。农村新增转移就业 97 万人。

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。各项惠民增收措施落实到位，农民家庭经营性、工资性、财产性、转移性收入持续增长。最低工资标准增长 15%以上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平均增加 193 元。

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。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 4440 万人，稳步提高基本医保覆盖面和待遇水平，新农合、城镇居民和职工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%以上，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，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试点，解决了 103 万城镇低收入人口和 467 万农村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。棚户区改造五年规划启动实施，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建设 50 万户，建成 23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、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。学前教育 3 年行动计划实施效果明显；义务教育公共财政投入加大，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得到提高；推动解决民办代课教师遗留问题，职业教育稳步发展，高等教育健康发展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。省、州（市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，红河哈尼梯田申遗成功，隆重节俭举办第 13 届亚洲艺术节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。“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”深入推进，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等事业繁荣发展。全面实施“十县百乡千村万户”示范点创建工程，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。妇女、儿童、老龄、残疾人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抗灾减灾工作及时有效。扎实做好宁蒗“6·24”地震、彝良“9·7”地震、镇雄“1·11”泥石流滑坡、洱源“3·3”地震、迪庆“8·28”“8·31”地震等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年度重建任务全面完成。全面推进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10 项重点工程，基本建成应急救灾指挥信息系统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五）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

各项改革稳步推进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，统筹城乡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。省级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挂牌运行，16 个州（市）和 129 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中心建成使用，取消、下放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433 项。开展结构性减税，“营改增”试点启动实施。旅游综合改革、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、医药卫生、城镇发展、财税、价格、投融资和涉外经济等体制改革步伐加快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取得新进展。

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。首届中国—南亚博览会暨第 21 届昆交会、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取得圆满成功。促成召开桥头堡建设第二次部际联席会议，顺利承办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，强化国家相关部委和云南省上下联动、协调推动的桥头堡建设机制。进一步深化与台港澳及部分省区市的经济合作，成功举办首届滇缅合作论坛和中国云南—老挝北部合作特别会议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。务实推进沿边开放，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总体规划、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、红河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，出台支持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磨憨、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政策措施。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58.3 亿美元，实际使用外资 25 亿美元，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3968 亿元人民币。

（六）民主法治和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

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。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，自觉接受省人大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依法治省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，法规规章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草案2件，制定省政府规章5件。法制宣传教育、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工作得到加强。

社会保持和谐稳定。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化解社会矛盾，妥善处置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相关事件，安全生产治理整顿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禁毒防艾、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，“平安云南”建设取得新实效。

同时，省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明确了整改措施，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政府职能和作风进一步转变，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提升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正确领导、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全省各族人民同心同德、克难奋进的结果，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、支持、帮助的结果，是社会各界和衷共济、通力协作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，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，驻滇部队、武警官兵，中央在滇单位和各类驻滇机构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各人民团体，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，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建设发展的海内外人士，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！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发展中还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，主要是：产业发展总量偏小、层次不高，调结构转方式、化解产能过剩任务艰巨；工业企业经营困难，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快；民营经济发展不足，国有经济活力不强；节能减排压力大，资源环境约束趋紧；城乡基础设施欠账较多；人才匮乏，创新能力不足；城乡居民增收压力较大；政府性债务较重；政府工作效率亟待提高，职能转变还不到位。对此，我们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进取意识，用改革的精神、创新的举措破解发展难题，全力做好政府各项工作，决不辜负全省各族人民的重托和期望。

二、2014年目标任务

今年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，也是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、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建设“两强一堡”战略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，以改革促市场活力、以改革促调整转型、以改革促创新发展、以改革促改善民生，做到稳中有快、稳中提质、稳中增效，确保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。

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：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1%以上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%以上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%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%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%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.5%左右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3%以内，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‰以内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.2%以上，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%。

11%以上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，是统筹考虑深化改革、转型升级、惠及民生、防范风险等各方面因素，在必要和可能之间、转型升级与保持合理增长速度之间确定的“黄金平衡点”。这一目标，立足云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发展的潜力和可能，体现了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是民生改善、就业比较充分的速度，是有利于增强经济活力、推动结构调整的速度，是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步提高的速度。实现这个目标，并不容易，需要我们付出艰苦努力。

做好今年的工作，必须准确把握当前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，紧紧抓住机遇，保持良好发展势头。总体上看，世界经济可能在较长时期内处于低速增长状态，经济复苏缓慢曲折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，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开始逐步显现，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、结构调整阵痛期、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复杂阶段，但仍有条件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，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，我省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，具备很多新的有力支撑和难得机遇：一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，将进一步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；二是国家高度重视西部大开发和沿边开放，将进一步在差别化政策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西部倾斜；三是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进程加快，为我省承接转移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良好机遇；四是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，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、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蕴藏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内需潜力；五是近年来我省建成了一批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，积蓄的发展潜力逐步释放。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揽政治、外交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作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战略决策，为我省实施新一轮扩大开放、营造有利周边环境、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机遇。我们要抓住机遇，更加自觉主动地把云南的开放发展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用好我省的区位优势和与发达国家、发达地区发展差距的后发优势，进一步激活和释放新型城镇化红利、改革红利和开放红利，着力增创发展新优势，积聚发展新能量，不断巩固和保持我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。

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，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、新愿景、新目标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对各项改革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，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、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敢于自我革命，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，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。要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，以影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，切实抓好中央已经部署和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，大力推进我省自主决策、关系全局、条件成熟的关键改革，大胆探索方向正确但认识还不深入的重要改革，确保改革稳扎稳打，正确、准确、有序、协调推进。从我省实际看，今年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和主轴，在国资国企改革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、投融资体制改革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财税体制改革、沿边金融综合改革、农村综合改革、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，适时推动其他领域改革，让一切劳动、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，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直接地惠及全省各族人民。

三、2014 年工作重点

今年，要突出抓好 10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努力扩大有效需求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

发挥投资关键作用。强化项目前期工作，大力抓好 20 项重要工作和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（见附件 1、2），推进“三个一百”重点项目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，优化政府投资结构，减少一般性项目投资，加大对“三农”、基础设施、民生和社会事业、节能环保等领域投资。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管理，把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期制度建设结合起来，做好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。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力争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达到 55%以上。严格落实融资增量计划，加强银政、银企合作，创新融资方法，提高直接融资比例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支持企业通过上市、发行债券和票据、应用保险资金和股权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，实现银行各项信用融资 2800 亿元以上、直接融资超过 900 亿元。

增强消费基础作用。深入实施“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”。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努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、工资性、财产性收入。推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，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职工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待遇。健全刺激消费政策体系，着力培育信息消费、特色医疗、网络销售等新的消费增长点，引导住房、汽车等消费健康发展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化维权体系建设，促进消费持续较快增长。

扩大进出口规模。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，拓展周边国家进口商品范围。加快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、农产品出口安全示范区建设，大力开展有色金属、机电产品等重点商品加工贸易，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政策措施，推动市场采购贸易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培育国际化商品市场，扩大本省自产最终消费品外销规模，推动内外贸联动发展。

加强经济运行调节。深入落实行之有效的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措施。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，引导企业进行适应性调整。强化统筹协调和产运需衔接，推进战略和应急储备能力建设，保障煤电油气运供需平衡。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，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阶梯价格制度，建立健全促进优势资源开发利用的价格形成机制。做好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管理，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。

（二）扎实加强“三农”工作，促进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

高度重视粮食生产。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完善种粮补贴政策，稳定种粮面积，开展高产创建活动，力争粮食总产量增加 30 万吨以上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，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。高度重视节约粮食。

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。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，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，推进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，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，让人民吃得饱、吃得好、吃得放心。

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深入推进“十百千”行动计划。建设一批高原特色农业基地，高标准、高起点建设昆（明）曲（靖）绿色经济示范带，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。大力发展林下经济，推动木本油料产业提质增效，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。加大优质农产品营销力度，夯实冷链物流基础，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国内主要城市销售网点建设，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，做强绿色、有机品牌。创新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重点培植一批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，打造一批农民合作示范社、重点农业品牌企业，力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超过 600 户，继续推进 100 个农业庄园建设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 5%以上，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25 亿美元以上。

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建设 100 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农田，改造中低产田地 300 万亩、低效林 400 万亩。完成 20 万套农户科学储粮建设任务。建设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农机示范基地。加快发展现代种业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。继续加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，提升烟叶质量，稳定烟农收入。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，完善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加强现代农业技术服务、仓储物流、疫病防控、农产品质检体系和农村商业网点建设力度。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，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。加快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，巩固“户户通电”成果，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 万公里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 30 万户。规范农村客运发展。

继续深化农村改革。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，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，审慎稳妥推进农户住房财产抵押、担保转让试点。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，推动承包土地和林地使用适度流转，开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，启动国有林场改革试点。加快推进农村水利、饮水项目管理体制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。深化农村金融改革，推动以“三权三证”抵押融资为重点的“三农”金融服务，大力发展农村小微金融。继续推进供销社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。

（三）大力调整产业结构，加快经济转型升级

坚定不移化解产能过剩。严格执行能耗、环保和安全等行业准入标准，把化解产能过剩和优化产业布局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，加强跨地区产能置换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。落实关停废毁企业设备拆除计划，有序淘汰落后产能，坚决遏制新增违规产能。

着力提振工业经济。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力度，积极发展原材料深加工产业，以铁路养护机械、数控机床、电力装备、汽车及内燃机等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，以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等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强化产能配套。抓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、大品牌培育和营销高端突破，推进云南中烟工业公司“两统一、两整合”。加快中石油 1000 万吨炼油及深加工项目建设，打造滇中钛产业基地，推进汽车产业基地建设，大力发展清洁载能产业，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。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，推进“3 个 10 千亿工程”实施，创新园区开发建设管理模式，新认定 10 个省级园区、新增 6 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上百亿元园区。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 12%以上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万亿元。

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。深入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，扎实推进“四个一百”重点工程。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，加快休闲、养生养老等产业发展。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，培育一批现代物流中心和物流企业。深入推动商标战略。加快建设旅游强省，推进滇池国际会展中心、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、20 个旅游型城市综合体、200 个旅游项目和昆（明）玉（溪）红（河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，着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。扩大“营改增”行业范围，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，全面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，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和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。开展跨境金融合作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，探索建立人民币回流机制和股权交易市场。力争培育民营银行取得突破。支持一批企业上市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服务便利化行动，发展普惠金融。充分发挥保险作用。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创新发展，促进金融与优势产业深度融合。

创新产业发展模式。完善产业建设推进机制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，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，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推进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，完善风险投资机制，着力激发人才活力，培育发展新科研组织，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，做大做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、省级创新型试点（企业）40 家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。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，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负担，加快民营经济发展，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8%以上。

（四）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着力破解发展瓶颈

加快建设综合交通体系。公路方面，重点加快南北大通道、龙陵—瑞丽等 6 个在建项目进度，确保昆明—嵩明新线、蒙自—文山—砚山等 5 个项目实质性开工，力争开工建设小勐养—磨憨、丽江—香格里拉高速公路，抓好新平—临沧、保山—泸水等项目前期工作。铁路方面，重点加快云桂、沪昆客运专线等 10 条在建铁路进度，确保丽江—香格里拉、保山—瑞丽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，启动渝昆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，实现昆明地铁 2 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。机场方面，继续推进泸沽湖、沧源机场建设，抓紧实施昆明机场配套项目、腾冲机场改扩建项目，抓好澜沧、蒙自、昭通、元阳机场建设前期工作。推进民航强省建设，完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，促进通用航空发展。水运方面，推进富宁港、水富港等项目建设。力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到 1000 亿元以上。

集中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。争取滇中引水工程立项。积极开展抗旱工程建设。新开工 40 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，实施 1000 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，完成 700 件小（二）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。开展 60 条以上中小河流治理。加快文山德厚、罗平阿岗、马龙山马碧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。力争水利投资达到 300 亿元以上。

不断夯实能源和信息化基础。调整优化能源结构，降低煤炭消费比重。确保金沙江、澜沧江干流水电站有序投产，推进 6 大煤炭基地建设。有序发展新能源，大力推进中缅油气管道配套建设和清洁能源开发，加快省内重点天然气支线管网和城镇用气设施建设。支持企业扩大汛期用电。争取云南列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。强化电力骨干通道建设，加大县城和农村电网改造力度。协调推进宽带云南和 4G 网络建设，加快面向东南亚、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建设，规划建设一批承接信息产业转移和出口加工、云计算和物联网、软件和服务外包、IT 人才培养基地。抓好传统产业、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改造。

不断夯实能源和信息化基础。调整优化能源结构，降低煤炭消费比重。确保金沙江、澜沧江干流水电站有序投产，推进 6 大煤炭基地建设。有序发展新能源，大力推进中缅油气管道配套建设和清洁能源开发，加快省内重点天然气支线管网和城镇用气设施建设。支持企业扩大汛期用电。争取云南列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。强化电力骨干通道建设，加大县城和农村电网改造力度。协调推进宽带云南和 4G 网络建设，加快面向东南亚、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建设，规划建设一批承接信息产业转移和出口加工、云计算和物联网、软件和服务外包、IT 人才培养基地。抓好传统产业、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改造。

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，促进城乡和区域共同繁荣发展。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，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、同权同价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，积极推动撤县设市（区）工作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，强化权益保障，积极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，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做好农业人口转入进城工作，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。

加快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和示范区建设。改革完善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和资金管理办法，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 4 个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，继续抓好整村推进，实施 60 个整乡推进，做好整县推进试点，打好怒江州扶贫攻坚战和宁蒗扶贫攻坚大会战，确保 100 万人脱贫。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，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、特困民族、散居民族和深度贫困群体发展。健全省合作机制，推进“十县百乡千村万户”示范点创建工程，加快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。

（六）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，提升沿边开放水平

全面提升区域合作水平。主动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务实参与打造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，拓展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，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。积极参与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，深化与泛珠三角、长三角、环渤海地区合作，加强省际经济协作，扩大与台港澳地区交流。进一步发挥好桥头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和部省合作机制作用。重视发展多种形式的民间外交，积极扩大与周边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交往。

加快开放平台建设。提升南博会、昆交会、旅交会办会水平和影响力，承办好亚太经合组织第 47 届能源工作组会议。推动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取得实效，加快红河综合保税区、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河口、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，启动勐腊（磨憨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申报工作，争取国家批准设立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昆明综合保税区，启动昆明—保山—芒市—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建设规划编制，加快空港经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跨省经济合作区建设，探索建设沿边自由贸易区，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，加快推进我国重要的出口加工贸易基地建设。

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。完善口岸和重点通道设施，拓展服务功能，形成全产业链服务。推动内陆、沿海与沿边通关、检验检疫协作，加快电子口岸建设，深入推进区域通关、分类通关和无纸化通关，逐步实现一次申报、一次查验、一次放行，提高通关效率。

大力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。加强与周边国家和省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对接。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政策措施，提高对“走出去”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，培育一批境外产业基地，推动周边能源资源、加工制造、跨境旅游和农业合作。鼓励优势企业到境外特别是周边国家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、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、劳务合作，带动商品、劳务、技术和装备出口。

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精心组织系列招商引资活动，加强对台港澳地区的招商，强化沿边招商、产业招商、园区招商和通道招商，加大央企、民企、外企入滇力度。加强引进项目跟踪服务，提高合同履约率、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。力争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27 亿美元，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4800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七）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

持之以恒为民办实事。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支持力度，完善公共投资促进就业机制，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，以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重点，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就业工作，做好化解产能过剩和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。扩大社保参保缴费覆盖面，力争主要险种覆盖率均保持在95%以上。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。整体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，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，整合城乡基本医保经办管理资源。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做好老龄工作。推动城乡低保规范化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。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，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17.13万套。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。

加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，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，推进公办学校标准化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推进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建设，支持技工教育发展。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。推进呈贡大学新区资源共享，逐步完善功能，建设区域性高水平大学。大力发展民办教育、民族教育、特殊教育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，提高基本药物采购配送效率。深化公立医院改革，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计划，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。加快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。加快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，健全边境地区疫情疫病联防联控体系。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，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。继续推行医疗服务惠民便民措施，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活动。重视红十字事业。

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。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，健全文博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。加快“三馆一站”达标进度，推进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。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，支持文艺精品创作。启动普洱茶申遗工作，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保护。扎实推进基层文化建设。加大对文化产业园区、重点文化企业和文化传承人扶持力度，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。加快文化“走出去”步伐。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。加快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。

做好人口计生、体育、双拥等工作。适时启动“单独两孩”政策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深入实施“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”，推动高原体育基地建设，办好省运会和残疾人运动会。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深入开展国防教育，加强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，加强国家安全、边防、消防等工作，深化双拥共建，提高军转安置和优抚工作水平。做好参事、文史、地方志、侨务、档案、科普、气象等工作，切实保障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

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，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，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，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。扎实推进“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”和“森林云南”建设。加强九大高原湖泊和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，强化湿地保护。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，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、防护林、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，完成营造林650万亩以上，完成80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，实现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和管护全覆盖。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，抓好矿山采空区覆土植被工作。深入推进国家公园建设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评估。健全联防联控机制，扎实开展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污染专项治理，强化农业面源、危险废物、重金属、城市空气等污染防治，切实做好主要城市PM_{2.5}实时监测和发布工作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。

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。加快推进低碳省试点建设。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，严格环境准入和污染排放标准，切实抓好节能重点工程、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代补项目建设，完成国家下达我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。加快脱硫脱硝和建制镇“一水两污”设施建设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加快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。推广中水利用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加大对批而未用土地的清理，提高利用率。完善矿权出让和转

让制度。

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。深入落实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生物灾害的政策措施。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行地质灾害监测员制度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。加强预案、队伍、物资和专业训练基地等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全力做好备大灾防大灾应急准备。积极开展巨灾保险试点。健全恢复重建标准和灾情评估体系，继续做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（九）加强民主法治建设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

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。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，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报告。积极支持和保障人民政协履行职能，广泛听取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各界人士的意见，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。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。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。加强新型智库建设，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。

加强法治建设。认真实施“六五”普法规划和“四五”依法治省规划。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，尊重立法规律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，提高政府立法质量。完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，强化执法监督。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拓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，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。

维护社会稳定。维护征地拆迁中的群众利益，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等工程移民安置工作。完善网上信访，推行集中联合接访和州县乡三级领导干部视频接访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和平安创建活动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继续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。

创新社会治理。加强和谐社区建设，全面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。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，健全社会化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加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，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。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、特殊人群服务管理，重视农村留守儿童、妇女、老年人问题。依法加强网络管理，健全网络舆情监测、分析、引导和处置机制。探索利用新兴媒体开展社会治理。

（十）转变职能、提高效能，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

严格依法行政。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意识，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，有效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能力，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环节。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严格推行重大决策事项的听证、公示、征求意见和专家咨询制度。

转变行政管理职能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稳步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，大力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，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，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、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社会、政府与公民的关系，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职责。健全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联动审批运行和监管机制，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改革预算管理制度，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，合理划分省与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权和支出责任，集中财力保发展、保民生。继续探索省直管县和扩权强镇改革。

加强政风建设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实施办法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切实解决“四风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严格控制机构编制，严禁新建楼堂馆所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。坚持求真务实、执政为民，着力打基础谋长远，多做对云南各族人民、

对子孙后代、对社会有益的事。加强绩效管理，严格实施行政问责，以“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”的作风和“钉钉子”精神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不断提高行政效能。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，确保权力公开透明、规范运行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严格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，从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，做到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。

各位代表！2014年是改革之年、突破之年，也是发展之年、希望之年。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坚定信心，改革创新，攻坚克难，扎实工作，奋力开创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、跨越发展新局面！